

憲法講義

第一回

20100B-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憲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回 (1/2)

第一講 憲法之基本概念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4
一、憲法的意義.....	4
二、憲法的分類.....	4
三、憲法的法源.....	6
四、憲法的特性.....	6
五、憲法的解釋.....	7
六、憲政（法）之成長或變遷方式.....	7
七、我國憲法之基本原則.....	8
八、清末君主立憲.....	9
九、民初之制憲.....	10
十、國民政府制憲.....	11
十一、中華民國憲法之實施.....	13
精選試題.....	16
第二講 憲法前言與總綱	22
命題大綱.....	22
重點整理.....	23
一、憲法前言.....	23
二、憲法增修條文之前言.....	23
三、總綱.....	24
精選試題.....	27
第一回 (2/2)	
第三講 人民之權利義務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各國憲法規定人民權利義務的方式.....	2
二、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權利義務的方式.....	2
三、人民權利的種類.....	2
四、人民權利保障的主義.....	26
五、人民權利的保留與限制.....	26

第一講 憲法之基本概念



一、憲法的意義

- (一)形式意義
- (二)實質意義
- (三)國父之定義

二、憲法的分類

- (一)以法典形式之有無為標準
- (二)依修改程序之難易為標準
- (三)以制定主體為標準
- (四)以權力分立之實質內容為標準
- (五)以憲法規範之內容和適用之時間為標準
- (六)以制定之時期為標準

三、憲法的法源

- (一)成文法
- (二)習慣
- (三)條理

四、憲法的特性

- (一)最高性
- (二)固定性
- (三)妥協性
- (四)適應性
- (五)可行性
- (六)強制性
- (七)政治性
- (八)歷史性
- (九)無制裁性
- (十)包容性

五、憲法的解釋

- (一)憲法解釋權的歸屬



一、憲法的意義

(一)形式意義：

- 1.由特定制憲機關，依照一定程序所制定之成文法典。
- 2.其效力高於普通法律。
- 3.修憲機關與修憲程序不同於普通法律。

(二)實質意義：

- 1.憲法乃規定國家基本組織與權限之法。
- 2.憲法乃規定人民權利與義務之法。
- 3.憲法乃規定國家基本國策之法。
- 4.憲法乃規定國家其他重要制度之法。
- 5.憲法乃國家的根本大法。

(三)國父之定義：憲法者，國家構成法，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

二、憲法的分類

(一)以法典形式之有無為標準：

1.成文憲法：

- (1)意義：凡將人民權利義務、國家基本組織與權限等有關事項，以統一性、綜合性、具體的文書規定並獨立成有系統之法典者，稱為成文憲法。
- (2)採用國家：中華民國、美國、日本、法國。
- (3)世界第一部成文憲法：美國憲法。

2.不成文憲法：

- (1)意義：凡人民權利義務、國家基本組織等有關事項，散見於各種單行法規以及習慣法中者，稱為不成文憲法。
- (2)世界唯一不成文憲法國家：英國。

(二)依修改程序之難易為標準：

1.剛性憲法：

- (1)意義：凡修改憲法的機關及程序與普通法律不同者，稱為剛性憲法。

(2)採用國家：中華民國、美國、日本。

2. 柔性憲法：

(1)意義：凡修改憲法的機關及程序與普通法律相同者，稱為柔性憲法。

(2)採用國家：英國。

(三)以制定主體為標準：

1. 欽定憲法：

(1)意義：由君主單獨制定而不需徵求國民或其代表之同意之憲法者，稱為欽定憲法。

(2)例如：光緒三十四年「憲法大綱」或宣統三年「十九信條」。

2. 協定憲法：

(1)意義：君主與人民（或人民之代表機關）雙方協議而制定之憲法，稱為協定憲法。

(2)例如：一八三〇年法王路易腓立（Louis Philippe）與國會協定的法國憲法、英國一二一五年大憲章。

3. 民定憲法：

(1)意義：由人民直接（或由其選出代表間接）制定的憲法，稱為民定憲法。

(2)例如：中華民國憲法。

(四)以權力分立之實質內容為標準：

1. 三權憲法：

(1)意義：將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各自獨立規定於憲法中，分別由三種機關行使，互相牽制制衡者，稱為三權憲法。

(2)淵源：法儒孟德斯鳩在「法意」一書中所創之「三權分立學說」。

(3)世界首部三權憲法：美國憲法。

2. 五權憲法：

(1)意義：將國家的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種治權各別獨立規定於憲法中，分別由五個機關分工合作行使者，稱為五權憲法。

(2)淵源：國父之「五權分立學說」。

(3)世界首部（唯一）五權憲法：中華民國憲法。

(五)以憲法規範之內容和適用之時間為標準：

1. 平時憲法：

(1)意義：憲法的內容和適用的時機均為平時者，為平時憲法。

(2)例如：中華民國憲法。

2. 戰時憲法：

20100B-1(1/2)

(1)意義：憲法的內容和適用的時機均為戰時者，為戰時憲法。

(2)例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六)以制定之時期為標準：

1.近代憲法：十八世紀所制定的憲法。

2.現代憲法：

(1)意義：二十世紀所制定的憲法。

(2)例如：中華民國憲法。

依上述分類，我國憲法可歸類為成文憲法、剛性憲法、民定憲法、五權憲法、平時憲法、現代憲法。

三、憲法的法源

(一)成文法。

(二)習慣。

(三)條理：即是社會上多數人所共同承認的生活原理，如正義、衡平觀念、立國主義等。

四、憲法的特性

憲法特性的多寡，學者意見不一，茲從憲法的意義與性質分析，認為憲法最重要的特性有下列十種：

(一)最高性：憲法為國家的根本大法，故法律、命令均為憲法所衍生，不能違背憲法，否則即屬無效。因此，憲法具有最高性。

(二)固定性：憲法既為國家的根本大法，因此，憲法必須有其固定性，不可輕易變更，以使國家施政、人民行為均有所依循。

(三)妥協性：憲法是一部政治性的法典，是現實政治的反映，而非法理之結晶，因此，其內容充滿了各種政治勢力妥協的精神及結果。

(四)適應性：憲法既為國家一切法律之源，對於國家周遭的一切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內、外環境的變化，應能迅速的反應和處理，故僅作原則性的規定，以保持較大彈性，使運用時能適應需要，不至於僵化。

(五)可行性：憲法既在規範政府權力和保障人民權利，則實質重於形式，不在乎法條的完美與否，而應求其適合環境的需要，能有高度的可行性，以免徒成具文。

(六)強制性：憲法是立國的大法，具有最高的尊嚴，任何人均須遵守。

(七)政治性：憲法係規範國家機關如何組織、官吏如何產生、人民權利如何保障，故具有政治性。

(八)歷史性：歷史文化的因素可供為解釋憲法的標準，補充成文憲法的不足。

- (九)無制裁性：憲法的大部分規定，縱有違反，亦無法加以制裁。
- (十)包容性：因時代的進步，公共事務之增加，其內容與日俱增。

五、憲法的解釋

(一)憲法解釋權的歸屬：

- 1.立法機關解釋：即憲法的解釋權，屬於「國會」。如法國、比利時。
- 2.司法機關解釋：即憲法的解釋權，屬於「法院」。如美國、日本。西方民主國家大都採此制。
- 3.特別機關解釋：即憲法的解釋權，屬於某一「特設的機關」。如德國、奧地利。
- 4.我國憲法的解釋，係在司法院下設「大法官會議」專掌憲法之解釋，此與特別機關解釋制，又有部分相似之處。故我國宜屬「特別機關解釋制」。

(二)憲法解釋的方法：

- 1.文理解釋：即依據憲法條文上的字義或文義所為之解釋。又稱「文字解釋」或「字義解釋」。
- 2.論理解釋：即斟酌立法意旨、背景及制憲之主義、目的，時代潮流與國家當前需要等而闡明憲法真義。
- 3.兩者比較，當以「論理解釋」較佳。我國採用此制。

(三)憲法解釋的機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四)聲請解釋的主體：

- 1.政府機關。
- 2.人民。
- 3.政黨。
- 4.法人。
- 5.立法委員：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

(五)解釋之程序：須有現有大法官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通過。

六、憲政（法）之成長或變遷方式

- (一)修改憲法。
- (二)臨時或特別條款之制定。
- (三)國會立法。
- (四)憲法解釋的運用。
- (五)憲政習慣之補充。

精選試題

- (C) 1. 目前世界上唯一不成文憲法國家是？ (A)日本 (B)德國 (C)英國 (D)法國。
- (B) 2. 所謂五五憲草，是國民政府於民國幾年五月五日所公布？ (A)二十年 (B)二十五年 (C)三十年 (D)三十五年。
- (D) 3. 我國因制憲會議代表對於建都問題，都摻雜地域觀念，經過協商後，於現行憲法中規定國都於何處？ (A)南京 (B)北京 (C)武漢 (D)無規定。
- (C) 4. 說過「一人生而自由，但他無處不在束縛之中」這句話的西洋思想家是誰？ (A)孟德斯鳩 (B)洛克 (C)盧梭 (D)柏拉圖。
- (C) 5. 違憲審查制度，係起源於下列那一個國家？ (A)奧國 (B)德國 (C)美國 (D)法國。
- (C) 6. 中華民國憲法是依據何種精神制定？ (A)大憲章 (B)人權宣言 (C)國父遺教 (D)美國聯邦憲法。
- (C) 7. 我國現行憲法的前身是 (A)憲法大綱 (B)臨時約法 (C)五五憲草 (D)天壇憲草。
- (C) 8. 凡將人民之權利義務，國家之根本組織等有關事項，以有系統的獨立法典之形式，加以規定者，稱為 (A)剛性憲法 (B)柔性憲法 (C)成文憲法 (D)不成文憲法。
- (C) 9. 試將我國憲法制定的經過依時間先後排列：①五五憲草②憲法大綱③訓政時期約法④臨時政府組織大綱⑤臨時約法 (A)⑤④③②① (B)④③⑤①② (C)②④⑤③① (D)④⑤①③②。
- (A) 10. 凡修改憲法之機關或修改憲法之程序異於普通法律者，為 (A)剛性憲法 (B)柔性憲法 (C)民定憲法 (D)協定憲法。
- (A) 11. 「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亦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憲法是一部大機器，就是調和自由和統治的機器」，此語出自 (A)孫中山先生 (B)蘇格拉底 (C)約翰密勒 (D)亞里斯多德。
- (D) 12. 我國現行憲法是採 (A)內閣制 (B)總統制 (C)委員制 (D)五權憲法制。
- (C) 13. 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的中央政治制度是？ (A)五院及國民大會均是中央的治權機關 (B)五權憲法的理論基礎是地方自治 (C)五院皆對國民大會負責 (D)治權管理政權，政權向治權負責。

第二講 憲法前言與總綱



一、憲法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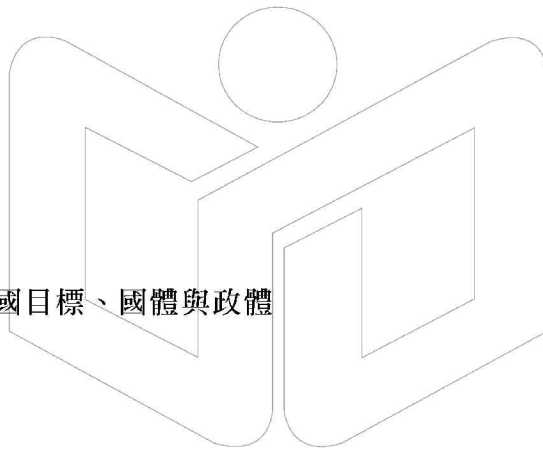
- (一)前言之意義
- (二)前言之內容

二、憲法增修條文之前言

- (一)增修機關
- (二)增修日期
- (三)增修目的
- (四)有效期限
- (五)增修依據
- (六)公布日期
- (七)條文合計

三、總綱

- (一)立國主義、建國目標、國體與政體
- (二)主權
- (三)國民
- (四)領土
- (五)民族
- (六)國旗
- (七)國都
- (八)國教
- (九)國歌、國徽、國花、國語、國界



♥♥♥♥♥♥♥♥♥♥♥♥♥♥♥♥
♥
♥ **精選試題** ♥
♥♥♥♥♥♥♥♥♥♥♥♥♥♥♥♥

- (D) 1. 下列何者不屬於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之範圍？ (A)主權之規定 (B)國旗之規定 (C)國籍及領土之規定 (D)人民生存權之保障。
- (C) 2. 中華民國憲法制定之依據為 (A)儒家思想 (B)憲法大綱 (C)國父遺教 (D)天壇憲草。
- (B) 3. 我國憲法序言：「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其中鞏固國權係在實行什麼主義？ (A)三民主義 (B)民族主義 (C)民權主義 (D)民生主義。
- (C) 4. 我國現行憲法之制定權力，係源於 (A)國父遺教 (B)國民大會 (C)全體國民 (D)國家元首。
- (B) 5. 凡於憲法本文前冠以一段文字，表示憲法的制定原因、目的、根本精神及人民之願與理想者，稱之為憲法之 (A)第一條 (B)前言 (C)總綱 (D)基本國策。
- (A) 6. 憲法之有序言，是何國憲法首創其例，而後為各國所仿效者？ (A)一七八七年美國憲法 (B)一九五八年法國憲法 (C)一九四六年中華民國憲法 (D)一九四九年西德基本法。
- (D) 7. 我國憲法制定的首要目的為何？ (A)增進人民福利 (B)增進社會安寧 (C)保障民權 (D)鞏固國權。
- (A) 8. 關於中華民國國旗，在憲法中 (A)明確規定 (B)委託立法院規定 (C)未作規定 (D)有大略規定。
- (A) 9.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乃為吾國憲法何處之規定 (A)前言 (B)第一條 (C)總綱 (D)第一章。
- (C) 10.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從公布施行到宣告廢止，前後共達幾年？ (A)四十一年 (B)四十二年 (C)四十三年 (D)四十四年。
- (D) 1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我國領土變更之機關為何者？ (A)立法院 (B)國民大會 (C)監察院 (D)立法院提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
- (A) 12.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提出領土變更案，其程序如何？ (A)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